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王辉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